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通知，新峰管业被认定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新峰管业本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其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未来新峰管业将积极发挥标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争当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三、风险提示

新峰管业本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和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